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6.6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6%)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证登登记算清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为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1)、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41.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91,436,841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2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20%。

鉴于鸿达兴业集团、广州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于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鸿达兴业集团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其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实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乌海化工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1)、2014年7月1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信股份(002123)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上述第1点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源产学研投资有限公司、王强和实际控制人王强、厉伟与崔海涛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5-01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大健康签订《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互联网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促进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健康”)经友好协商洽谈,达成《信息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近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协议正式生效。

二、合作方介绍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7091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投资于中国的美容整形及保健相关业务,提供健康护理及医疗服务的多元化产业集团。

恒大健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远端医疗: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并实现精准营销。

运用已有的大数据平台,不断挖掘大数据信息,对数据进行精耕分析,与需求智能匹配,以客户为中心,在合适的时间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并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客户,进行高精度的营销推广。

2.针对不同人群打造移动医疗客户端。

根据用户需求,打造分人群、分需求,各种类型结合的美容整形、医疗健康类APP应用。

实现移动端应用与大数据平台、实体医疗机构数据与服务之间的对接,在增加医疗健康服务便利性的同时,保证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通过移动客户端共同推出有针对性并且多样化的服务,形成对目标人群更全面和多维度的服务覆盖。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266号)核准文件,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朗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股份”)100%的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名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朗润股份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名下,上市公司及包头常铝合计持有朗润股份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实施情况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0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研减持股份的通知。刘研于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后,刘研持有公司股份为34,34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3.其他相关说明

4.刘研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刘研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刘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不转让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其买入人代持其股份。在其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二十五分之一,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刘研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2010年11月17日履行完毕。

7.刘研承诺履行情况

刘研严格履行承诺,该承诺于2010年11月17日履行完毕。

8.备忘文件

1.刘研减持情况说明;

2.《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股票代码:002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研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发日期:2015 年 04 月 0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润曲轴中拥有权益的股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天润曲轴,上市公司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研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曾用名):刘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刘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345,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情况

刘研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诉讼情况

刘研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诉讼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被公开谴责、处罚情况

刘研最近五年内未被公开谴责、处罚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情况

刘研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况

刘研最近五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情况

刘研最近五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被其他监管机构处罚情况